附件2

大足区（中小学教师系列）中级职称评委会评委人选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联系电话（座机、手机） |  |
|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|  | 学历学位取得时间、学校、 |  |
| 何时取得何种职称 |  | 从事专业及方向 |  |
| 曾获何专家称号 |  |
| 曾参加过何评委会或专业组评审工作 |  |
| 曾兼任何学术组织何职务 |  |
| 拟任何评委会何职务 |  中小学教师 评委会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； 学科（专业）组成员 |
| 简要工作经历 |  |
| 主要业绩成果 |  |
| 个人承诺签字 | 本人申请任大足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委会 委员 职务，承诺遵守评审工作规定，严守评审工作纪律，如有违规，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相关处理。 签字： |
| 单位推荐意见 |  审核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区县主管部门或区县人事代理机构推荐意见 |  审核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评委会核准部门意见 | 同意 同志为重庆市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大足区评审委员会（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）职务。 (盖章) 年 月 日 |

注：1.请在拟任评委会职务“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”中任选其一，并删除其余两项选项，如：申报拟任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委会委员，则删除选项中的“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”。

2.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存个人人事档案，一份存评委会挂靠部门。